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28號

原告 千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甫

被告 劉軒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8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四維四路、仁義街路口，因疏未注意依路口號誌燈號指示，竟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適訴外人蔡德甫駕駛原告公司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仁義街由南往北駛入該路口，閃避不及而遭撞擊，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右側後方嚴重毀損凹陷，經送廠維修，因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11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南楓車業維修估價單1紙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第33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02 應屬為真。

03 五、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04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05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
06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件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肇事地點時，未遵守燈光號誌，
08 面對圓形紅燈未停止而仍通行，因而擦撞系爭車輛一節，既
09 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務發生有過
10 失情事存在等情，堪可認定。

11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
15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9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民法第196
20 條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23 參照。查本件原告支出之修繕費用共計為45,000元（含拆裝
24 工資2,500元、零件費用42,500元），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
25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
26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30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2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4
03 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5月28日止，實際使用
04 期間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惟第5年後因車輛仍堪
05 用，不予繼續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
06 08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7 42,500÷（5＋1）＝7,0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
08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09 即（42,500－7,083）×1/5×（5＋0/12）＝35,417（小數
10 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1 折舊額）即42,500－35,417＝7,083】，加計上開工資2,50
12 0元後，原告實際所受損害額應為9,583元【計算式：7,08
13 3＋2,500＝9,583】。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給付9,58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
16 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
18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
19 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吳語杰